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延遲寄發關於主要交易收購事項的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通函予股東的時間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謹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關於收購Phenix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具有該公佈界定的相同意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需要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通函,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Phenix的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寄發通函的時間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及秦大中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徐玉棣先生及麥建光先生。